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6-059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下属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基于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神州新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新桥”）、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创科技”）和控股子公司东华至高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至高”）拟向合作银行申请授信业务，具体授信银行及担保情况如下：

1、神州新桥拟向中国银行海淀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5,500万元，授信有效期一年，其中敞口授信总量人民币15,000万元，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项下包含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人民币9,000万元用于日常经营周转、贸易融资额度人民币1,500万元用于日常经营、反向保理及国内应付账款融资业务、非融资性保函额度人民币4,500万元用于开立有效期不超过五年的非融资性保函；非敞口授信项下核定低风险业务额度人民币500万元，担保方式为100%保证金，用于开立有效期不超过五年的非融资性保函，上述各分项额度有效期均为一年。

2、合创科技拟向广发银行北京顺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原有授信），其中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额度期限一年。合创科技在使用敞口额度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业务品种以银行签订合同为准。

3、东华至高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800万元，其中风险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合同约定为准，东华至高在使用风险敞口额度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风险敞口为：东华至高授信项下已办理的各项业务余额，扣除在额度授信有效期内东华至高以自有或第三方所有的保证金、存单等为质物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办理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开证、贷款等各项融资业务中与质物质押当日价值相当的融资业务本金部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北京神州新桥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1年7月30日

2、注册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9号12层B-08号

3、法定代表人：吕兴海

4、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对外承包工程；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互联网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基础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神州新桥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7、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4,557,139,759.81	4,356,388,158.66
负债总额	2,969,594,506.81	2,721,431,026.6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95,133,764.07	1,236,292,396.24
流动负债总额	2,951,523,375.44	2,709,286,081.03
净资产	1,587,545,253.00	1,634,957,132.06
或有事项总额	0	0
项目	2025年1-12月	2026年1-6月
营业收入	4,188,075,511.13	1,801,490,598.88
利润总额	101,801,218.49	54,129,816.86
净利润	92,693,044.13	50,706,832.29

注：神州新桥2025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已审计，2026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经核查，神州新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二）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6年10月13日

2、注册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紫金数码园3号楼11层1102

3、法定代表人：于宏飞

4、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货物进出口；对外承包工程；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合创科技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7、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2,835,303,498.12	2,785,104,346.79
负债总额	1,682,191,261.99	1,624,891,026.7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69,422,714.10	84,802,099.36
流动负债总额	1,661,969,860.65	1,604,669,625.38
净资产	1,153,112,236.13	1,160,213,320.07
或有事项总额	0	0
项目	2025年1-12月	2026年1-6月
营业收入	1,414,026,474.36	584,186,248.99
利润总额	-14,008,283.30	11,314,394.25
净利润	1,531,309.33	7,101,083.94

注：合创科技2025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已审计，2026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经核查，合创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三）东华至高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8年6月12日

2、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科研路9号比克科技大厦1101C（一照多址企业）

3、法定代表人：王乐乐

4、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5、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移动通讯终端手机、平板电脑的研发、销售；无线路由器的研发、销售；软件开发；电子产品、POS设备、物联网终端产品、数据通信设备、宽带多媒体设备、电源、无线通信设备，微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行业应用终端软件的开发与销售；系统集成与技术支持与技术服务；笔记本电脑研发、销售。服装服饰、箱包、鞋帽、针纺织品、文化用品、日用百货、五金产品、机械设备、塑料制品、各类眼镜（隐形眼镜除外）、眼镜器材、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个人防护用品的贸易与销售。（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笔记本电脑生产；移动通讯终端手机、平板电脑的生产；物联网终端产品、数据通信设备、POS设备、宽带多媒体设备、电源、无线通信设备，微电子产品的生产；日常防护型口罩和Ⅱ、Ⅲ类6864医用卫生材料、医用设备及制品、医用纺织品、无纺布制品、一次性消耗品及成型包装。日常防护型口罩和Ⅱ、Ⅲ类6864医用卫生材料、医用设备及制品、医用纺织品、无纺布制品、一次性消耗品及成型包装的生产、销售。电子产品、通讯产品、数码产品、智能玩具、早教玩具、智能家居、可穿戴终端、体育用品，娱乐器械及物品，健身运动器材的生产和销售。

6、东华至高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99%的股权，合创科技持有其1%的股权。

7、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87,671,233.28	157,741,007.78
负债总额	83,926,839.55	55,938,454.9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3,860,000	47,940,000
流动负债总额	83,332,381.85	55,882,233.97
净资产	103,744,399.83	101,802,552.87
或有事项总额	0	0
项目	2025年1-12月	2026年1-6月
营业收入	152,708,782.08	18,019,757.07
利润总额	20,607,441.47	-1,941,840.96
净利润	20,607,441.47	-1,941,840.96

注：东华至高2025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已审计，2026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经核查，东华至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署协议，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批准后，公司将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与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实际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担保性质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神州新桥、合创科技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华至高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满足其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董事会对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认为被担保人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且有足够的偿还债务能力。本次担保对象东华至高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公司，公司对其经营有充分的实际控制权，为保证上述控股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东华至高其他股东不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公司为其担保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资源转移和利益输送的情形。综上，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9.75亿元，皆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占2025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24.14%。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6-061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9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28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紫金数码园3号楼东华合创大厦16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该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相关内容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10月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3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紫金数码园3号楼东华合创大厦16层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需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法人股东持股凭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人股东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传真或信函需在2026年10月8日下午16:4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雯、徐佳宁

电话：010-62662188

传真：010-62662299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金数码园3号楼东华合创大厦16层证券部

邮政编码：100190

5、会议费用情况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6、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65”，投票简称为“东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0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9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东华软件股份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按下表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若本人无指示，请受托人全权行使审议、表决和签署会议文件的股东权利。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的议案》	√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3、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应当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6-060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东华闽都（福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闽都”）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其经营效益，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东华闽都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基于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东华闽都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闽清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30,000万元，期限一年，东华闽都在使用授信额度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业务品种以银行签订合同为准，在担保期限内累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该事项须经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东华闽都（福州）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5年11月18日

3、注册地点：福建省闽清县云龙乡官庄村中建产业园21号

4、法定代表人：杨滨鲜

5、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云计算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模具制造；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网络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模具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东华闽都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99%股权，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1%股权。

8、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0	275,708,250.83
负债总额	4	226,630,124.0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4	226,630,124.01
净资产	-4	49,078,126.82
或有事项总额	0	0
项目	2025年1-12月	2026年1-6月
营业收入	0	76,548,469.01
利润总额	-4	-921,869.18
净利润	-4	-921,869.18

注：东华闽都2025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已审计，2026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经核查，东华闽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署协议，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批准且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与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实际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担保性质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东华闽都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其经营效益，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与长远利益。

董事会对东华闽都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及行业前景进行了全面深入的评估，董事会认为风险可控。东华闽都业务规划明确，经营情况稳定，各项业务处于稳步推进阶段，具备充足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对象东华闽都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公司，公司对其经营有充分的实际控制权，为保证上述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东华闽都其他股东不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公司为其担保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资源转移和利益输送的情形。综上，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9.75亿元，皆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占2025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24.14%。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6-058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1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6年9月23日上午11: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薛向东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徽商银行劲松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授信有效期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最终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

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其中40,000万元为敞口授信额度，5,000万元为非敞口授信额度，额度有效期一年。公司在使用敞口授信额度时担保方式为信用，具体业务品种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贸易融资额度和非融资性保函额度。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9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下属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9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9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61）。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301366 证券简称：一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1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计划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以及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根据《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监管规则规定，本议案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的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88号）批准，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83.333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5.35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136,145.84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13,524.65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2,621.1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9月2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97号）。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并与保荐机构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调整后项目投资总额
1	PCB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12,440.64	12,957.67
2	PCBA研制生产线建设项目	68,280.54	71,189.12
合计		80,721.18	84,146.79

注：项目投资总额调增3,425.61万元系累计获得的现金管理收益。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38,957.86万元，除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38,9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外，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57.86万元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因募投项目建设完全达产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公司前述募投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短期内会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使用效益，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此举有利于增强公司现金资产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计划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以及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现金管理额度由公司及其子公司共享，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的理财机构、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协议及相关文件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该授权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通过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现金管理的，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五）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和使用安排、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的理财机构、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协议及相关文件等，并根据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合理安排相适应的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和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3、公司财务部门将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和公司日常经营，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以及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现金管理额度由公司及其子公司共享，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证券、衍生品等高风险投资行为。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指定授权人员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的理财机构、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协议及相关文件等，并根据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合理安排相适应的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和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该授权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通过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现金管理的，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根据《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监管规则规定，本议案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的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监管规则规定，本议案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的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和公司日常经营，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以及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保荐机构对相关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301366 证券简称：一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2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投资珠海板厂二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投资珠海板厂二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市一博电子有限公司（简称珠海一博电子或珠海板厂）新增投资建设珠海PCB板厂二期项目。

公司在建设珠海板厂的厂房时，就已经考虑到了一、二期的需求，目前厂房建设部分已经完成。为更好地配套并快速响应客户不断增长的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同意珠海一博电子新增投资建设PCB板厂二期项目。珠海板厂二期投入主要为生产机器设备，按目前的产能规划，同意新增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最终以项目实际投资额为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监管规则规定，本次新增投资珠海板厂二期的投资总额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的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项目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珠海市一博电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25DUP63

3、法定代表人：郑宇峰

4、成立日期：2018年8月17日

5、注册资本：23080.0万元人民币

6、注册地址：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三虎大道402号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8、经营范围：生产经营线路板、PCB电子元器件、基板材料、芯板封装、电子元器件贴片安装、HDI、FPC制造、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及国家专营专控商品）。增加：开发LED节能灯、LED显示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珠海板厂二期项目

2、实施主体

珠海市一博电子有限公司（简称珠海一博电子或珠海板厂）。

3、项目定位

公司珠海PCB板厂主要生产高速率、高多层、高阶HDI产品，一期定位于高端快件及中等批量生产，与传统的PCB板厂有所差异，其重点在于追求高端快件的快速响应，满足客户的交期要求。二期将聚焦于中高端PCB产品的中大批量生产，服务的是高附加值领域的客户。一期、二期的产能将覆盖绝大多数目标客户从研发到大批量PCB生产的需求。

4、建设周期

项目建设周期为一年，具体项目建成时间视项目进度而定。

5、投资金额

新增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最终以项目实际投资额为准）

6、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四、项目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得益于近年来人工智能（AI）产业发展带来的革命性驱动，ATE产品、机器人、光模块、算力卡、AI服务器、数据中心等市场需求增长迅猛，公司的客户结构和业务结构不断优化，获取客户研发定型后的产品量产订单稳步增长，客户黏性进一步增强。

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一博电子新增投资建设PCB板厂二期项目，可以更好地配套并快速响应客户不断增长的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产能规模、持续盈利能力及综合竞争实力，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和产业布局。本次投资事项不会对公司2026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1、项目投资金额的数值均为预估数，不代表最终项目投资情况（最终以项目实际投资额为准）。项目实施过程中受项目进展情况、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市场变化等诸多因素影响，可能存在项目实施进度及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2、由于项目的建设实施需要一定的周期，预计建设期内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将根据项目具体进展情况，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301366 证券简称：一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0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1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6年9月23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汤昌茂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董事长汤昌茂先生、董事郑宇峰先生、朱兴建先生、宋建彪先生及独立董事胡振超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董事会秘书余应梓先生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和《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经审议，董事会认为：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和公司日常经营，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以及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现金管理额度由公司及其子公司共享，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证券、衍生品等高风险投资行为。

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指定授权人员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的理财机构、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协议及相关文件等，并根据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合理安排相适应的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和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该授权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通过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现金管理的，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根据《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监管规则规定，本议案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的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2、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投资珠海板厂二期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经审议，董事会认为：

公司在建设珠海板厂的厂房时，就已经考虑到了一、二期的需求，目前厂房建设部分已经完成。

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一博电子拟新增投资建设PCB板厂二期项目，可以更好地配套并快速响应客户不断增长的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珠海板厂二期投入主要为生产机器设备，按目前的产能规划，同意新增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最终以项目实际投资额为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监管规则规定，本次新增投资珠海板厂二期的投资总额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的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投资珠海板厂二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6-044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实施情况的公告

马红富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马红富先生计划在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6年6月23日至2026年9月22日）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242,4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16%，总股本为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2026年6月24日，公司收到马红富先生出具的《告知函》，马红富先生于2026年6月2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952,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持股比例从13.50%减少至12.50%，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近日，公司收到马红富先生出具的《股票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截至2026年9月22日，马红富先生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已届满，除上述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952,100股外，马红富先生未通过大宗交易及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马红富	集中竞价	2026年6月23日	12.98	12.07-13.40	1,952,100	1
	大宗交易	-	-	-	-	-
合计					1,952,100	1

注：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2.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6,390,500	13.50	24,454,700注	12.5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42,450	1.15	294,425	0.15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148,050	12.35	24,160,275	12.36

注：2026年6月23日，马红富先生在减持操作过程中因下单数量设置失误，当日实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1,952,100股，较原计划超额减持16,300股。发现问题后马红富先生已于2026年6月24日将超额减持的16,300股购回，并将产生的收益19,902.90元交至公司。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马红富先生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马红富先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因下单数量设置失误超额减持16,300股外，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2.马红富先生做出的减持相关承诺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披露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马红富先生出具的《股票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